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为落实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，结合相关监管政策，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线上会议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为1,187,584,762股，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股份2,563,415股，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185,021,347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2年4月29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为落实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，结合相关监管政策，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线上会议，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，其中，14:30-14:50为参会股东身份认证，股东需在此时间内入会；15:00会议正式开始。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9:15-15:00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23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6,362,05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38447%；其中，中

小股东代表共 20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423,5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90%。

其中：

(1) 参加线上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1,1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2%；其中，4 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经网络投票参与表决，1 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未参与表决视为弃权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6,361,9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8446%。

公司董事长匡涛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《关于<2021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083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7%；反对 2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144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233%；反对 2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347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二) 《关于<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083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7%；反对 2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144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233%；反对 2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.1347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083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7%；反对 2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144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233%；反对 2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347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083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7%；反对 2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144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233%；反对 2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347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<2021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083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7%；反对 2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144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233%；反对 2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.1347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核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083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5%；反对 278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14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019%；反对 278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368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3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083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5%；反对 278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14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019%；反对 278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368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3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077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48%；反对 28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49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139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9583%；反对 28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.3012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3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083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7%；反对 2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144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233%；反对 2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347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083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7%；反对 2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144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233%；反对 2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347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083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7%；反对 2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144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233%；反对 2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.1347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二）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083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7%；反对 2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144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233%；反对 2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347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三）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010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813%；反对 1,35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8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71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1695%；反对 1,35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801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四）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083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7%；反对 2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144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233%；反对 2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.1347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五）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083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7%；反对 2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144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233%；反对 2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347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十六）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010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813%；反对 1,35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8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71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1695%；反对 1,35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801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七）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010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813%；反对 1,35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8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71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1695%；反对 1,35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39.48013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（十八） 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010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813%；反对 1,35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8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71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1695%；反对 1,35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801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钟洋律师、王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